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500056353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。

一、附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例全文。

鄉長 吳亮慶

裝

訂

線